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8)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8樓D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faigroup.com)刊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一般授權	3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委任代表安排	6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7. 責任聲明	6
8.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8樓D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於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不時因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出現之該等面值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的股份，惟就為換取現金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董事僅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允許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
「%」	指	百分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8)

執行董事：
程志輝先生 (主席)
程志強先生
劉子剛先生
程俊華先生
姜國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艷清女士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8樓D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錦洪先生
馬振峰先生
吳保光先生
孫榮聰先生

敬啟者：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之決議案。

2. 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根據一般授權之條款及上市規則，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其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a)就為換取現金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董事僅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及(b)倘其後實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相關決議案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當日前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且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ii) 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其後實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相關決議案可能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當日前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且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擴大大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購回股份的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發行授權或股份購回授權(如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有關授權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4,619,697股。根據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許配發及發行最多144,923,93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就為換取現金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本公司僅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72,461,96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30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者為準)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之任期至其退任之當屆大會結束為止，且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陳艷清女士、孔錦洪先生、馬振峰先生及吳保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3段所載的守則條文，凡進一步委任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孔錦洪先生及馬振峰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保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且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彼等各自已經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以來任職董事超過九年。儘管孔錦洪先生，馬振峰先生及吳保光先生已任職董事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彼等各自仍屬獨立，原因如下：

孔錦洪先生、馬振峰先生及吳保光先生各自並無從事本集團之任何行政管理，並於其任職期間顯示其具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彼等獨立於管理層，且概無任何可能嚴重干擾彼等獨立判斷之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此外，孔錦洪先生、馬振峰先生及吳保光先生各自均已通過向提名委員會提交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函表明其獨立性，而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就此作出審閱。董事會認為，彼等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並信納彼等具有本集團業務所需之特質、誠信、經驗及深厚知識，以有效地繼續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載有(其中包括)將予提呈以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5.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程志輝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全部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主板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證券，及禁止核心關連人士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本公司證券。

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所有建議，均須事前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批准方式)批准，惟將購回之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724,619,697股已發行股份。待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72,461,969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但彼等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與規例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現建議，任何購回股份之資金均須從本公司溢利、為購回股份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從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日期後當日須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方可進行購回。

5. 購回股份之影響

經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列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後，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彼等認為會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十二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二零一六年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四月	0.93 港元	0.77 港元
五月	0.93 港元	0.84 港元
六月	0.95 港元	0.86 港元
七月	0.97 港元	0.87 港元
八月	1.12 港元	0.91 港元
九月	1.08 港元	0.99 港元
十月	1.22 港元	1.04 港元
十一月	1.23 港元	1.13 港元
十二月	1.38 港元	1.17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04 港元	0.99 港元
二月	1.06 港元	1.00 港元
三月	1.12 港元	1.05 港元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當日))	1.25 港元	1.06 港元

7. 一般資料及承諾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以及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9.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重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程志輝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20,867,2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48%。倘董事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會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87%。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該項權益增加將導致負上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悉，並無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而採取任何行動。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則董事無意行使該授權。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A. 陳艷清女士

經驗

陳艷清女士，49歲，為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加盟本集團時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執行董事期間負責監督出口銷售至海外市場。陳女士於酒店旅遊用品業擁有逾20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數間從事酒店旅遊用品業務的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陳女士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一年，惟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終止除外。

關係

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於32,499,600股股份及可認購1,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陳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510,000港元。陳女士之年度酬金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需敦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概無任何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所載之有關詳情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女士之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孔錦洪先生

經驗

孔錦洪先生，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孔先生於酒店業務及酒店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高層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擔任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鵬利」）（前香港上市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私有化）副董事總經理，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出任其執行董事。在彼於鵬利任職期間，孔先生協助鵬利發展及管理酒店／度假村。彼因鵬利被其控股公司重組而辭任上述職位。於二零零五年，孔先生開始酒店發展顧問服務，於設計及項目管理方面與多個酒店發展商及知名酒店連鎖集團合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一年，惟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終止除外。

關係

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於可認購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孔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孔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50,000港元。孔先生之年度酬金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特長釐定。

需敦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概無任何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所載之有關詳情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孔先生之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C. 馬振峰先生

經驗

馬振峰先生，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馬先生為一名經驗豐富的會計師並於風險及內部監控方面擁有廣泛經驗。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執業)、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內部審計師協會註冊內部審計師，並內部審計師協會的內部控制自我評估認證持有人。馬先生亦持有多個大學學位，包括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頒授的法律學士學位。馬先生現為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首席財務官。馬先生曾為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馬振峰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一年，惟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終止除外。

關係

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於6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馬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50,000港元。馬先生之年度酬金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特長釐定。

需敦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概無任何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所載之有關詳情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馬先生之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D. 吳保光先生

經驗

吳保光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不同行業(包括酒店賓客用品業)擁有逾二十年的管理經驗。彼為國際優質服務管理促進會的主席，並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正式會員。彼曾協助多間中至大型企業制定公司發展策略並建立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力資源及生產管理領域的管理制度。吳先生亦兼任多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高級行政人員發展課程的客席講師。彼曾擔任多間非上市公司的董事，現為艾雲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廣州艾雲斯文化活動策劃有限公司的董事。彼獲東亞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太歷國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一年，惟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終止除外。

關係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6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50,000港元。吳先生之年度酬金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特長釐定。

需敦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概無任何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所載之有關詳情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吳先生之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8樓D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3. (a) 重選陳艷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孔錦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馬振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吳保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倘其後實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決議案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當日前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且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列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就此提呈或授予可能需配發此等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呈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配發該等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股份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所發行之股份，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

- (i) 倘就換取現金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ii) 倘其後實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決議案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且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或規則所定之限制或責任，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力而購買之股份總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姜國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將與所代表股東享有於會上發言之相同權利。投票表決時可由個人或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次類別股東大會）。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委任人如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聯名股權出席大會而排名最前或較前（視乎情況而定）者之投票方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之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登記。
- 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登記。
- (6) 本公司將寄發通函予本公司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